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落实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1. 关于中科百博

2016 年底，发行人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诚和商务）合作开始进行中科百博下属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经营。2017 年 6 月 28 日，中科百博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中科百博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公司确认商誉 238.72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557.3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6 年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含权利、责任、各方投入、项目收益方式、比例等），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底承接中科百博 EPC 总包业务具体内容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2）说明购买日中科百博主要财务情况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情况，具体说明商誉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购买日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具体说明 2018 年末、2020 年末成本法测算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说明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采用成本法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公司对该资产组持有意图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科百博资产组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6 年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含权利、责任、各方投入、项目收益方式、比例等），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底承接中科百博 EPC 总包业务具体内容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1、说明 2016 年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含权利、责任、各方投入、项目收益方式、比例等）

（1）发行人 2016 年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背景

①中科百博系为光伏电站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中科百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原股东为唐新海、赵作温、张贤辉、王越、安靖，系为光伏电站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2015 年 7 月，中科百博获得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 20MW 光伏项目备案同意，同年 10 月获得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 20MW 光伏二期项目备案同意，中科百博拥有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

②原股东急于退出电站建设，避免承受进一步的资金压力

自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中科百博原股东积极推进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陆续完成了项目前期探勘、可行性研究、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土地租赁、土地平整及项目部分前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至 2016 年下半年，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远超预期、且项目建设进度不理想，中科百博原股东因上述电站建设承担了较大资金压力，无力维持项目的后期建设，拟尽快退出中科百博电站项目经营，故积极寻求电站项目建设的承接方，当地主管机关亦积极斡旋电站的持续建设事宜。

③基于对光伏电站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经居间介绍参与中科百博电站项目建设

2016 年 12 月，经诚和商务、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宏业”）、扬中云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云联”）及项目当地主管机关介绍，公司知悉中科百博电站项目事项。基于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展前景的看好，经协商后公司拟与诚和商务就该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等进行合作，相关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垫付、诚和商务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并保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及双方后续共同推动项目公司的收购事宜并获取相应利益等。

（2）发行人 2016 年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含权利、责任、各方投入、项目收益方式、比例等）

2016 年 12 月，诚和商务与中科百博及其原股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诚和商务为中科百博选定 EPC 总承包方完成电站项目建设，并负责电站项目的后续收购事宜，中科百博原股东负责配合诚和商务完成相关设计的合同签订、股权质押、股权转让和收购等事宜。通过上述合作，中科百博原股东实现从上述停

滞的电站项目中退出，诚和商务取得电站项目的经营权，并有权获得电站项目的所有收益。

2016年12月，公司与诚和商务及扬中宏业、扬中云联等居间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公司与中科百博签订《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公司垫资参与中科百博电站建设等合作事项作具体约定。

根据各方签订的上述相关协议，公司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内容	主体	主要内容
权利	诚和商务	诚和商务享有中科百博项目的经营权（中科百博按照诚和商务指令将印章、授权网银、财务账套、营业执照等资料交由诚和商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管），并有权获得该项目的全部收益，且诚和商务有权要求中科百博或其原股东签署相关合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股权转让等事宜
		如项目建成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项目被收购事宜，诚和商务负责将中科百博的股权按照发行人和诚和商务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诚和商务，双方按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
	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诚和商务为中科百博选定的 EPC 总承包方，以 EPC 总承包方形式取得本项目被收购后的利润收益，为保障发行人收益，中科百博及诚和商务保证发行人的利润为 1 元/瓦
		如项目建成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被收购事宜，诚和商务负责将中科百博的股权按照发行人和诚和商务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诚和商务，发行人按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
责任	诚和商务	中科百博原股东将所持中科百博 100%股权质押给发行人，质押期限至主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诚和商务需为中科百博选定 EPC 总承包方并负责该项目建成后被收购事宜，并由 EPC 总承包方垫资完成项目建设
		诚和商务选定发行人为 EPC 总承包方，在项目建设期间，诚和商务负责将中科百博股权质押给发行人，并全部负责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并网工作
		诚和商务保证发行人投资建设该项目的利润为 1 元/瓦（含税），为保证项目真实可行性及发行人投资所承担的风险，诚和商务须签署相应的担保承诺函，未按要求签署担保承诺函视同放弃本项目的任何利益（诚和商务实际未签署相关担保承诺函）
	发行人	如项目建成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项目被收购事宜，诚和商务负责将中科百博的股权按照发行人和诚和商务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诚和商务
		发行人为中科百博项目垫付建设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在 6,000 万元范围内按本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提供
	中科百博	中科百博需按照诚和商务要求配合签署相关合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股权转让、项目收购等事宜，如违约，须向诚和商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3 亿元，中科百博与其原股东就违约金的支付

合作内容	主体	主要内容
		承担连带责任
	中科百博原股东	中科百博原股东需按照诚和商务要求配合签署相关合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股权转让、项目收购等事宜，如违约，须向诚和商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3 亿元，中科百博与其原股东就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将所持中科百博 100%股权质押给发行人
各方投入	发行人	发行人为中科百博项目垫付建设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在 6,000 万元范围内按本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提供
项目收益方式及比例	发行人、诚和商务	诚和商务保证发行人投资建设本项目的利润为 1 元/瓦（含税），其余利润归诚和商务所有，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各自依法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所得税，发行人承担进项和销项差额在四千万元范围内（含四千万元）的增值税，超出四千万元的部分由诚和商务负责
		项目建成并网后六个月内，如项目未能被收购，诚和商务负责将中科百博的股权按照发行人和诚和商务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诚和商务，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诚和商务按股权比例（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 80%、诚和商务按 20%）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
	中科百博原股东	通过上述合作，中科百博电站项目得到建设资金，以清偿项目原有负债，原股东从中科百博电站建设中退出，避免承受进一步的资金压力

2、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底承接中科百博 EPC 总包业务具体内容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1）发行人与中科百博签订 EPC 总包合同系以合同形式保证建设收益，并非真正从事 EPC 总包业务

如上所述，2016 年 12 月，基于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参与中科百博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并与诚和商务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公司同意垫资不超过 6,000 万元参与电站项目建设，诚和商务保证公司在电站建设过程中以 EPC 总承包的形式获得 1 元/瓦（含税）的利润。

在上述合作框架下，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科百博签订《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主要如下：

“（1）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格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容量 40MW，利润为 1 元/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双方和意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须保证乙方的利润为 1 元/瓦；

（2）竣工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 20MWp+20MWp 全部并网验收成功。”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16 年底与诚和商务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公司主要以垫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参与中科百博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与中科百博签订 EPC 总包合同系以合同形式保证建设收益，并非真正从事 EPC 总包业务。

（2）中科百博 EPC 总包业务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出于资金结算归口管理需要，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新能源”）作为中科百博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款项的支付主体。考虑到通灵新能源仅为“代为支付款项”的业务实质，通灵新能源未实质开展中科百博的 EPC 总包业务，因此通灵新能源实质上仅承担“代理人”角色，履行发行人在中科百博电站项目中垫付建设资金的义务，故合并层面未体现对中科百博的 EPC 业务收入，未产生利润，不存在因相关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账务处理谨慎，具备合理性。

①通灵新能源“代为支付款项”的业务流程

如前所述，通灵新能源在中科百博电站项目建设中主要承担代付款项职能。具体而言，电站项目建设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后，由各供应商开票给通灵新能源，通灵新能源负责款项支付。通灵新能源按照“平价”原则开票给中科百博，中科百博确认在建工程以及对通灵新能源的应付账款，通灵新能源确认对中科百博的应收账款。基于上述业务的实质和谨慎性原则，在合并层面上，公司未体现对中科百博的 EPC 业务收入，相关业务亦未产生利润。

②即便公司确认对中科百博的 EPC 业务收入，该等收入金额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底与中科百博签订 EPC 业务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设立子公司通灵新能源作为中科百博建设的款项支付主体，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对中科百博收购。截至收购日，通灵新能源在中科百博电站建设中涉及的设备采购金额为 4,992.11 万元，工程施工金额为 2,075.80 万元，合计金额为 7,067.91 万元。即便公司确认上述收购日前对中科百博的 EPC 业务收入，相关收入金额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8.7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相关事项存在于报告期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③公司不会因相关事项遭受进一步损失

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已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因其遭受进一步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中科百博 EPC 总包业务的账务处理具备合理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进一步损失，相关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购买日中科百博主要财务情况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情况，具体说明商誉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购买日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购买日中科百博主要财务情况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情况

中科百博购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购买中科百博之前，中科百博仍主要处于电站建设阶段，尚未实质运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科百博总资产为 8,792.94 万元，净资产为-53.95 万元，净利润为 7.67 万元。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公司引用该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	54.33	54.33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8,730.08	8,745.31	1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	8.53	-
资产总计	8,792.94	8,808.17	15.23
流动负债	8,846.89	8,846.89	-
负债总计	8,846.89	8,846.89	-
净资产	-53.95	-38.72	15.23

由于受让中科百博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购买日后、评估基准日前公司对中科百博增资 100 万元，剔除上述增资影响后，中科百博于购买日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8.72 万元。

2、公司选用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代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具备合理性

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评估报告，购买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8.7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②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日照资源、享受的国家优惠政策、有效的经营管理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都无法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③本次评估目的系为确定股权收购时中科百博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对于资产类别较为单一且不存在未经识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接近被评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接近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即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准则要求，需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按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充分识别并确认被购买方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合并中取得的无形

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也就是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无形资产，只要其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无论原先被购买方自身账面上是否单独将其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购买方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都应将其作为一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单独予以确认，其初始计量金额为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四条：“在执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对价分摊事项涉及的评估业务时，对应的评估对象应当是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该评估对象与被购买方企业价值评估所对应的对象不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各类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识别及计量。”也就是说，为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对合并成本进行分摊，应出具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强调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免造成购买方合并层面的商誉虚增。

综上所述，按照上述会计准则以及评估指南要求，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确认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应执行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充分识别并确认被购买方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3）公司收购中科百博时，选用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017年6月28日，公司完成收购中科百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为中科百博电站项目公司，资产类别较为单一，不存在未经识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在该案例中，资产基础法评估逻辑与执行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代表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了电站项目地理位置、日照资源、享受的国家优惠政策、有效的经营管理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又无法体现在可辨认资产中的因素，因此不适合用于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¹。

¹ 上市公司收购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合并对价参考、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参考的案例如太极股份（002368.SZ）2013年收购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股权、钢研高纳（300034.SZ）2018年收购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公司完成收购中科百博后，2017年8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09号），评估目的系“为确定股权收购时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同时，鉴于相关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作为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等效参考，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就相关收购未单独聘请评估机构出具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而是参考上述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商誉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购买日公司商誉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①	100.00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138.72
商誉金额③=①-②	238.72

注：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0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科百博净资产评估值为-38.72万元。剔除购买日后、评估基准日前公司对中科百博增资100万元，中科百博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8.72万元。

企业合并成本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款确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09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购买日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等规定，购买日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中科百博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主要依据如下：

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中科百博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中科百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④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

⑤中科百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免去原管理人员职务、解散股东会；2017 年 6 月 27 日，中科百博作出股东决定，改选董事会，任命严荣飞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制了被购买方中科百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合并成本的确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中科百博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因此企业合并成本为 100 万元。

（3）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如前所述，公司参考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参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科百博净资产评估值为-38.72 万元。剔除购买日后、评估基准日前公司对中科百博增资 100 万元，中科百博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8.72 万元。

（4）购买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之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款确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司购买日商誉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中科百博于购买日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三）具体说明 2018 年末、2020 年末成本法测算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说明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采用成本法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公司对该资产组持有意图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科百博资产组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具体说明 2018 年末、2020 年末成本法测算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1）2018 年末成本法测算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①2018 年末，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的具体内容及账面金额

2019 年 5 月，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7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通灵股份拟进行减值测试的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其中：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主要构成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主要构成为中科百博拟实施 20MW 二期发电项目的部分准备工程及购置设备。

2018 年末，中科百博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87.8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33.05
机器设备	10,171.71
电子设备	3.10
固定资产小计	10,595.71
设备安装工程	1,099.81
在建工程小计	1,099.81
合计	11,695.52

②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成本法评估过程和依据

A. 具体评估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鉴于：中科百博上述光伏发电资产组无既定销售协议价格，该等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直接取得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的价值。

重置成本=重置全价×（1-经济性贬值率）×（1-实体性贬值率）×（1-功能性贬值率），其中重置全价的构成如下：

a、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b、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光伏组件购置价为 1.65 元/W（含税），该价格为通过向金华市鑫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弘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光伏组件厂家询价并比对慧聪网（<https://www.hc360.com/>）公开市场价格，最终确定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光伏组件价格为 1.65 元/W（含税）。

B. 处置费用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的转让需缴纳增值税为价外税，由买方负担，由于资产组的整体流转而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额较小，因此本次测试中忽略不计。

资产组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忽略上述费用。

C. 总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87.85	92.23	4.38	4.98%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33.05	335.64	2.59	0.78%
机器设备	10,171.71	6,474.67	-3,697.04	-36.35%
电子设备	3.10	2.83	-0.27	-8.67%
合计	10,595.71	6,905.37	-3,690.34	-34.83%

③中科百博在建工程成本法评估过程和依据

中科百博在建工程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9.81 万元，由于未来现金流无法估计，采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A. 具体评估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鉴于：中科百博上述在建工程无既定销售价格，该等在建工程也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直接取得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的价值。

重置成本 = 重置全价 × (1 - 经济性贬值率) × (1 - 实体性贬值率) × (1 - 功能性贬值率)

因资产需要对外处置，需要考虑变现率。通过分析资产品质、价值特性、潜在市场、变现时间约束等因素对标的物价格的影响，确定变现率。

可回收价值 = 评估净值 × 变现率

B. 处置费用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在建工程的转让需缴纳增值税为价外税，由买方负担，由于在建工程的整体流转而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额较小，因此本次测试中忽略不计。在建工程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测试忽略上述费用。

C. 变现率

综合委估资产的地理位置、外部环境、有限市场因素（潜在市场因素）、资产瑕疵、买方购买心理等因素，评估公司、律师、证券公司、拍卖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代表组织了资产变现的打分。光伏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变现率为 46%。

D.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设备安装工程	1,099.81	471.50	-628.31	-57.13%
合计	1,099.81	471.50	-628.31	-57.13%

（2）2020 年末成本法测算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①2020 年末，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的具体内容及账面金额

2021 年 2 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494 号），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通灵股份拟进行减值测试的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其中：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主要构成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在建工程主要构成为中科百博二期工程 20MW 光伏电站购置的少量设备和实施前期工程。

2020 年末，中科百博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7.8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31.51
机器设备	5,792.98
电子设备	49.59
固定资产小计	6,251.95
土地使用权	59.11
无形资产小计	59.11

设备安装工程	517.45
在建工程小计	517.45
合计	6,828.51

②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成本法评估过程和依据

A. 具体评估方法

鉴于产权人未签署销售协议，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评估对象资产组无法直接取得市场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然后，测算资产的处置费用，最后，计算资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委估固定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委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委估在建工程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B. 重置全价

a、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重置全价=税前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前期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

b、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费+资金成本

其中，光伏组件购置价为 1.46 元/W（含税），该价格是以国际太阳能光伏网（<https://msolar.in-en.com/>）和维科网（<https://www.ofweek.com>）等光伏资讯网站所公开的一线组件厂商的市场成交价为基础，最终确定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光伏组件价格为 1.46 元/W（含税）。

C. 综合成新率

a、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及委估建筑物的具体情况，以技术观察法为主、使用年限法为辅相结合来确定。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由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直接打分法，量化建筑物各部位的完好率，按权重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经济耐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b、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a) 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观察法成新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观察成新率。

(b) 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D. 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共包含四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本次评估范围内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处置费用为 0 元。

E. 总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77.87	91.36	13.49	17.3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31.51	337.45	5.94	1.79%
机器设备	5,792.98	5,954.02	161.03	2.78%
电子设备	49.59	55.80	6.22	12.53%
土地使用权	59.11	62.13	3.02	5.12%
在建工程	517.45	748.14	230.69	44.58%
合计	6,828.51	7,248.90	420.39	6.16%

2、说明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包括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和在建工程，公司于 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两次评估中，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在建工程只采用成本法，其中，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成本法	收益法	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05.37	3,793.13	3,112.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00.76	3,653.00	2,847.7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6,905.37 万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793.13 万元，公司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按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6,500.76 万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653.00 万元。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两次评估成本法结果均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成本法与收益法评估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收益法业绩预测未考虑光伏电站补贴因素

受 2018 年“531”光伏新政影响，公司评估电站项目取得电价补贴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委托前述两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出于谨慎考虑，现金流量预测过程中均未考虑补贴电价，导致现金流量折现金额较低。按照安徽省现行补贴政

策，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网的光伏电站，仍有可能获取一定规模的配置指标，根据安徽省能源局文件，皖能源新能[2020]19 号《安徽省能源局关于确认 2017 年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的通知》，公司已获得 3.8MW 竞争性配置建设规模，公司目前也在积极申请进入补贴目录，若后续能够获得补贴，电站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收益法折现率高于一般电站投资的必要回报率

中科百博资产组两次评估收益法税收减免期后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9.57%、10.61%。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BT）确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为期望的股权回报率（税前）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 = Re \frac{E}{D + E} + Rd \frac{D}{D + E} (1 - T)$$

其中：

Re 一股权回报率

E/（D+E）一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一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d—债权回报率

股权回报率 Re 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表述如下：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

Rf 一无风险回报率

β 一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以 2020 年末中科百博资产组收益法中税收减免期后折现率取值 10.61%为例，

其计算使用的关键参数取值及其依据如下所示：

关键参数	2020 年末评估取值及依据	
	取值	取值依据
无风险回报率 (Rf)	3.75 %	参考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 3.75%
风险系数 (β)	0.9248	参考 IF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可比公司 β 值，并按照目标资本结构比率计算得出的被评估资产杠杆贝塔系数 β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7.40 %	参考沪深 300 指数 2005-2020 年各成分股平均超额风险收益率的年平均数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1%	结合被评估资产面临的市场、行业等方面的风险取值
债权回报率 (Rd)	3.85 %	参考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一年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折现率 (r)	10.61 %	-

从上述折现率的计算过程来看，主要系数如风险系数 β、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等均由可比公司平均数值调整计算得出，或取自市场整体平均数值。由于市场以及可比公司业务结构覆盖光伏行业各领域，不局限于光伏发电业务，投资回报率离散性较大，相应的风险程度较高，而光伏电站发电量及电价等收益指标更为稳定，其面临的风险低于市场整体以及可比公司平均数值，因此中科百博资产组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高于实际单纯运营光伏电站的必要回报率。

综上，中科百博资产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低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性。

3、说明采用成本法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公司对该资产组持有意图是否一致

公司最初负责垫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参与中科百博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诚和商务保证公司在电站建设过程中以 EPC 总承包的形式获得 1 元/瓦（含税）的利润，诚和商务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并保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由于公司建设电站进度不及预期，并网日期不可预计，在国内光伏政策快速变化的情况下，若公司按照原计划继续和诚和商务合作，投资金额回收风险较高，因此公司被动选择收购中科百博股权。

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变动影响，公司将未来发展方向聚焦至接线盒主

业，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计划，未来若有合适的潜在投资者，公司将考虑出售中科百博相关资产；若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投资者，且中科百博电站能够为公司持续带来稳定收益，则公司将继续持有中科百博电站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成本法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公司对该资产组持有意图一致。

4、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科百博资产组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8年5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531”光伏新政，中科百博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取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相对较低，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当年年末对中科百博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019年，中科百博电站运营平稳，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预测数据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减值迹象。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预测①	实际经营业绩②	差异值③=②-①
营业收入	753.39	754.44	1.05
净利润	127.30	271.51	1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	546.54	581.81	35.27

2020年7月，受安徽淮南地区洪涝灾害影响，中科百博电站部分发电设备受损，发电业务中断，相关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当年年末对中科百博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同时，根据下述相关规定：

（1）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回收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

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综上，公司 2018 年末、2020 年末对其电站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备合理性，同时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将成本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5、关于对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 2018 年末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确定方法进行调整的说明

如上所述，公司 2018 年末、2020 年末对其电站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备合理性，依据成本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但基于中科百博 19.35MW 资产组成本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出于

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2018 年末原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做出调整，即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减值计提结果，对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中科百博 19.35MW 资产组 2018 年末账面减值因此调减 3,112.24 万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科目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截止日	列报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18 年度/末	资产减值损失	-8,221.53	-5,109.29	-3,112.24
	净利润	186.47	3,298.71	-3,11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7	3,298.71	-3,1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14	3,143.38	-3,112.24
	固定资产	21,076.92	24,189.16	-3,112.24
	非流动资产	27,436.86	30,549.10	-3,112.24
	资产总计	96,604.05	99,716.29	-3,112.24
	所有者权益	50,945.53	54,057.77	-3,112.24
2019 年度/末	营业成本	62,623.42	62,783.39	-159.97
	净利润	10,805.35	10,645.38	15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5.35	10,645.38	15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32.54	10,272.57	159.97
	固定资产	20,287.99	23,240.26	-2,952.27
	非流动资产	26,939.57	29,891.84	-2,952.27
	资产总计	106,602.83	109,555.11	-2,952.27
	所有者权益	60,344.45	63,296.72	-2,952.27
2020 年度/末	营业成本	64,600.51	64,760.47	-159.97
	净利润	9,638.03	9,478.07	15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8.03	9,478.07	15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41.24	9,281.27	159.97
	固定资产	20,619.85	23,412.16	-2,792.31
	非流动资产	27,738.86	30,531.17	-2,792.31

报告期间/截止日	列报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资产总计	116,453.95	119,246.26	-2,792.31
	所有者权益	69,982.48	72,774.79	-2,792.31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营业成本	47,591.07	47,671.06	-79.98
	净利润	4,495.14	4,415.16	7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14	4,415.16	7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46.85	4,266.86	79.98
	固定资产	21,137.10	23,849.42	-2,712.32
	非流动资产	28,186.47	30,898.80	-2,712.32
	营业成本	136,646.31	139,358.63	-2,712.32
	净利润	74,477.62	77,189.95	-2,712.32

由上表可知，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主要调减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12.24 万元，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公司所进行的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

（1）至扬中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诚和商务与发行人、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股权转让纠纷案全套卷宗资料，包括起诉状/上诉状、双方提交的协议、合同等证据资料、答辩及代理意见、庭审笔录、判决书等；

（2）查阅诚和商务提交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申请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股权纠纷案情分析报告等；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与诚和商务相关业务合作、诉讼纠纷及中科百博电站持有意图等相关事项；

（4）查阅中科百博、通灵新能源报告期财务报表、记账凭证等，访谈相关主要负责人员，了解 EPC 业务实质及会计处理合理性；

（5）查阅中科百博工商文件、中科百博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确定公司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购买日；

（6）查阅中科百博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以核查公司收购中科百博的相关评估事项及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7）查阅中科百博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以核查中科百博资产减值的相关评估事项；

（8）取得并复核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明细表，复核资产组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参数、假设选取的合理性，确认光伏电站资产减值的充分性。

（9）取得发行人中科百博资产减值事项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有关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6 年底承接中科百博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中科百博购买日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价值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原采用成本法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公司对该资产组持有意图一致，发行人对中科百博 2018 年末相关资产组减值计提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科百博资产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关联方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秘韦秀珍配偶及女儿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据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主要从事母线槽、电缆桥架等产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产品部分重合。韦秀珍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前为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现担任董秘；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前为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与该公司存在交易，如有，请进一步说明交易量、交易价格与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南路 423 号		
经营范围	开关柜、电缆桥架、母线槽、电器设备元器件、仪表管阀件、四氟制品、地面线槽、防火堵料、电线电缆、五金、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学军	83.33%	
	董玮	16.6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度/末

(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08	39.12
	净资产	14.62	16.07
	净利润	-1.45	-9.50

注：股东董学军、董玮分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韦秀珍之配偶、女儿。

由上表可知，2021年1-6月，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45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08万元，净资产为14.62万元，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2、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经实地走访并核查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其销售的具体产品主要为开关柜上的零配件，具体包括：转换开关、熔断器、接线端子、铜鼻子、绝缘子等，且经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光伏接线盒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不存在从事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业务的情形，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联。

综上所述，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

（二）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与该公司存在交易，如有，请进一步说明交易量、交易价格与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与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 （1）获取并查阅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 （2）获取并查阅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
- （3）获取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说明，走访并查看镇江浩

瑞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

（4）访谈发行人及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杨依见
杨依见

经办律师：王阳光
王阳光

经办律师：孙佳
孙佳

2021年10月1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仅限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瑞一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1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楠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 ~~李俊~~ 、 ~~林~~ 、岳巍、陆坚松、吴征、史铁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愚、汤奕勇、丁华、 ~~张~~ 、 ~~王~~ 、 ~~李~~ 、 ~~明~~ 、 ~~德~~ 、曹放、金桂香、李丹、 ~~合~~ 、 ~~伙~~ 、黄知斌、胡洁、卓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 ~~豪~~ 、刘志斌、戈人侃、罗建荣、仇卫新、史 ~~焕~~ 、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蕊、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上海中源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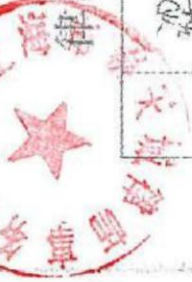
宋士才, 吴卫明, 黄毅, 唐三才, 宋士才,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徐,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恩周, 张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袁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宏, 刘凤选, 高彦慈, 朱林海, 刘炯, 李楠, 张平, 杨海峰, 杜江鸟, 顾晓, 李远, 缪蕾, 王伟武, 杨晓, 秦素,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燕

合 伙 人

上海中源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明珠, 李元佳, 马一星, 阮景, 王立, 温人罕, 张依悠, 王宝成, 金可如, 王欢, 陆伟, 张琳, 丁小华,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晓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玉, 于旭前, 黄素洁, 金锐, 张如学, 刘飞, 李业果, 缪毅, 袁方旭, 吴昕, 顾功斌,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永, 陆以民, 李元, 李树峰, 朱晓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梁琦、吴惠金、徐晓文、郭被被、
陈振瑞、郑国平、杨敏、毛卫飞、
于石、甘延年、蔡国祥、张远、
刘艳红、阮海清、于文刚、
黄保松、王佑强、范利顺、贾磊、
张凤、陈永、戴任江、赵那件、良靖、
陈嵩、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慧、
彭春桃、沈诚、张敏、姜钰、周鹏、李振华、
黄梅、陈博、任远、董青娟、褚骥平、陆炯、袁斌斌、
李红、李德、张泉、黄明、陈静华、仲徐惠、
孙鹏程、张特咲、许小婧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仪限用子通民中器 1802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和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鸣南 阮晓亮 李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作斌 杨依凡 秦泰	2017年2月6日
陈晓峰 陈德武 陈德吉 阮晓亮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琳 李琳 李雄 马一星	2017年8月28日
阮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仕强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国才 王欢 阮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加平 阮海 阮文明 李立峰	2017年8月28日
郭瑞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炯南	2017年9月28日
黎成林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明 李国栋 高磊 范金如	2018年3月1日
张果明 刘飞 李亚星 廖蕾 阮晓亮	2018年3月1日
顾功和	2018年4月8日
李斌 李琳 李琳 李雄 马一星	2018年5月18日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馨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 袁惠金, 陈隆良, 唐茂松	2019年4月1日
唐茂松, 郑建宇, 杨敏, 毛建	2019年4月1日
于沈, 甘志平, 陈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忠恩, 刘伟强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斌	2019年4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立成, 苏敏, 陈东	2019年9月5日
戴作江, 郑静华, 袁王清	2020年1月2日
田明强, 刘慧, 袁丽艳, 洪星杰, 赵静, 陈永	2020年6月18日
符成, 姜峰, 周朋, 袁振华, 袁峰, 陈伟, 任远	2020年7月6日
董磊, 陆静华, 陆炯, 袁佩斌, 袁红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海	2020年12月1日
张敏, 张厚, 莫为明, 陈静华, 仲继, 孙鹏	2021年7月1日
许小新	2021年6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子通天电器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阳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莉莉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雷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书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军	2019年6月27日
黄保元	2019年7月8日
黄博	2019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颜赞赞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康超春	2020年7月1日
张峰	2020年11月13日
刘建法, 李羽林	2021年7月19日
刘亚瑞	2021年8月3日
蔡锦云, 李海	2021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通承器(P0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7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考核日期	

仅限于通表12项目

录已核考査檢上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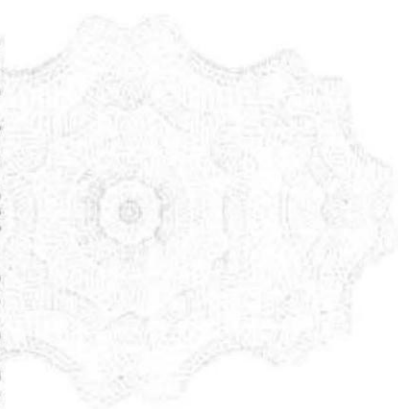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8719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通长中第120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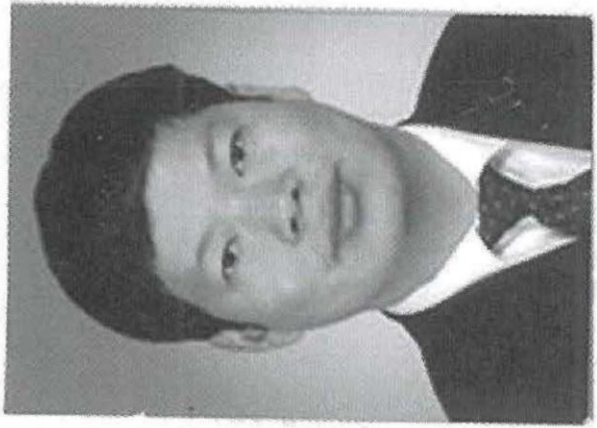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08 月13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仅供用于记录档案1802页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仅用于通地器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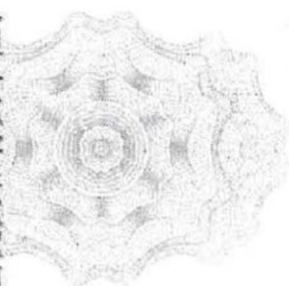
仅限于用于通泰集团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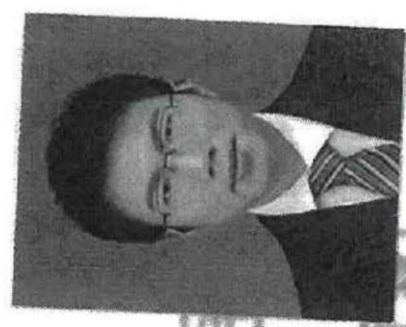


仅限于通灵电子项目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396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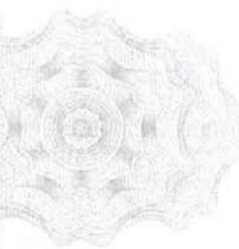
No. 11113052



仅用于通和电话录音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电子电器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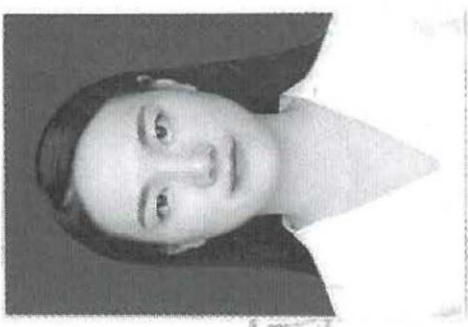
A201231011381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度]	称 职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	称 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仅限于通灵电器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滨海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盖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

